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辦理本土化多元司法處遇計畫-109年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為持續精進本土化多元司法處遇計畫，並就緩起訴毒品被告評估處遇表之調整向醫院進行說明，本署於109年2月26日辦理本年度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邀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及長庚、高醫、凱旋、慈惠、阮綜合、國高總等醫院參加。本次會議由李宛凌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李主任於會中表示歡迎各醫院對於戒癮治療業務之協助，也說明本署目前推動緩起訴毒品個案多元處遇是走在時代前端，過程中會有調整及滾動式處遇，如果有執行困難或不解之處，各家醫院都可以提出來在會議中討論，以利網絡間凝聚共識。



會議中並由陳筱茜檢察官說明新制表格修正緣由，再由高雄長庚醫院蔡孟璋醫師說明新表格之操作及使用。最後並進行提案討論，就心理治療執行、個案處遇方式等議題，於會議中彼此溝通意見及分享經驗，希望讓緩起訴毒品被告之評估分流及多元處遇更上軌道，也讓此計畫於推動上更加精進。



## 吸毒人生、危害終生 雄檢辦理緩起訴毒品一級、二級戒癮治療說明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3 月 2 日辦理緩起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是日由本署陳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為個案說明參與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流程及規定，並叮囑個案須確實履行必要命令，以利後續人生經營。

陳觀護助理員於說明會中提到，目前本署就緩起訴施用毒品案件，係採分流處遇，依個案住居、醫院容納狀況進行轉介，藉由醫生評估後之建議，再由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希望藉由分流處遇可以讓不同情形個案都可以得到最佳之處遇。另陳觀護助理員也向個案說明違反緩起訴命令之後果，提醒個案珍惜緩起訴機會，確實履行應遵守命令。而課程最後也邀請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到場說明可提供之服務，希藉由多方關懷協助個案加強戒毒意志，並期能早日正向復歸社會。



###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

(二)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0800 - 770 - 885 (24 小時無休服務)



##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 講題「智慧財產權之特性」、「解說智慧財產紛爭案例」

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成果，而能產生財產的價值，由法律所創設的一種權利。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和保護。本署於109年3月4日假高雄地檢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法治教育通識課程，邀請陳鏗年律師，為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智慧財產權之特性」及「解說智慧財產紛爭案例」之分享。



講師就智慧財產權特性詳加講說，如著作權之分類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專利的種類有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的種類有一般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等。如網路普及的年代，常因「引用」別人的文章而被告侵害著作權；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之商標使用行為、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等應負的刑、民事責任等說明。



課程後段講師以「智慧財產紛爭」案例為主題，如著作之合理使用、著名商標之認定等諸多判決實例，引領民眾了解何謂侵權行為及其相關之罰責，透過講師的豐富的舉例及說明，讓學員牢記侵害智慧財產權需負的法律責任，保護智慧財產權，人人皆有責。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109年3月第二場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緩起訴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持續為施用毒品個案講解戒癮治療流程及相關規定，並說明本署推動本土化多元司法處遇計畫之美意，希個案能珍惜後續緩起訴機會，除完成必要命令外，也能以拒絕毒品、順利更生為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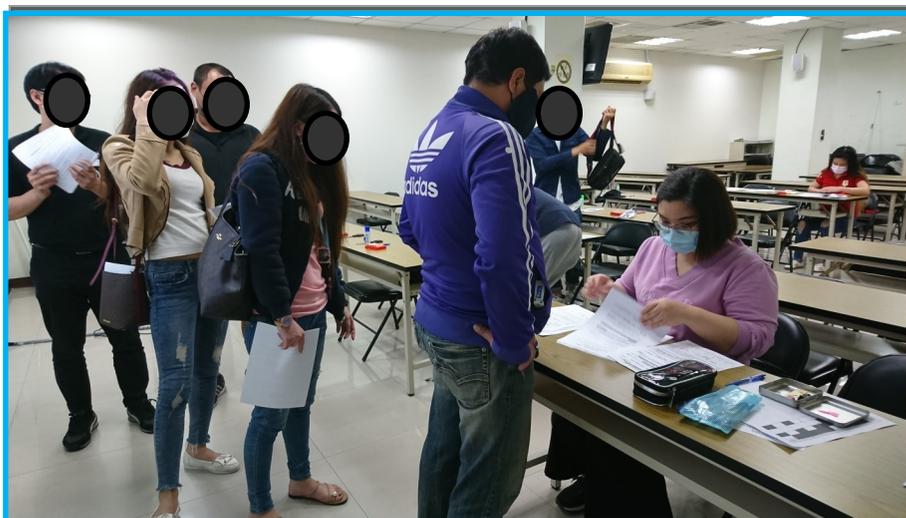


是日說明會由陳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會中首先說明緩起訴處分與傳統觀察勒戒之不同，在保有相當程度之人身自由前提下，個案若能在醫院(或社區)順利完成處遇且無再犯，此次吸食毒品案將不會再被追訴，故除可維持自身家庭照顧與工作進行外，也有助減少監獄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而於說明會後，本署同仁依個案情形及醫院開案狀況進行轉介，並叮囑個案應如期至醫院進行門診及確實遵守緩起訴附帶命令。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0800 - 770 - 885 ( 24 小時無休服務 )



##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講題「法律常識補給站」、「負面情緒排解與調整」

為使民眾了解緩起訴、緩刑處分是檢察官或法官給予非惡行重大、真心悔悟的被告或受保護管束人再次改過向善的機會，在緩起訴或緩刑期間內，只要其素行良好、不再故意犯下其他有期徒刑之罪並將必要命令或義務勞務依限履行完成，便不會留下犯罪前科紀錄，冀望學員們能把握此次機會，增加法律常識。故本署於109年03月18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法治教育課程，



特邀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部張琦臨床心理師擔任本次課程講師，分別以「法律常識補給站」及「負面情緒排解與調整」為主題，解釋何謂緩起訴、緩刑處分，而對於緩起訴或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等狀況時，檢察官或法官可依職權對被告、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其原處分，另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引用實際案例說明，若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未制止該車駕駛人酒後上路，可處以罰鍰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整，以提高學員之警覺性。



課程當日第二主題「負面情緒排解與調整」，面對當前衝擊全球甚鉅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講師向在場學員宣導應如何調適自身情緒，以及防疫期間可透過相關管道尋求適當協助，如撥打1922防疫專線詢問。恰該主題極為符合時事，學員們皆踴躍發問，講師也不吝嗇分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宣導資料，叮嚀學員不必過度焦慮，謹慎遵守及配合當前政府所公布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出國旅遊行程；最後，講師以傳染病防治法作課程結尾，向民眾呼籲對於疫情切勿任意散播不實謠言，足生損害公眾利益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向民眾呼籲對於疫情切勿任意散播不實謠言，足生損害公眾利益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為向緩起訴被告宣導履行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執行須知，本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假第二辦公室 1 樓團輔室辦理義務勞務勤前說明，由洪聖倚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

是日課程，講師先指導個案填寫相關表格與資料，並提醒電話及聯絡地址須確實有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接著介紹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如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提供四十八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等。另告知被告在緩起訴的一定期間內，需保持良好的行為且未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據為緩起訴的犯罪事實，便能一筆勾銷，免了訟累與刑罰。

最後講師期許被告，雖然曾經犯錯，仍不斷的反省與學習，藉由義務勞務之執行回饋社會，讓這份「無償」的勞務，轉化成讓自己成為更有「價值」的養分。





##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講題「酒後上道，危險知多少？」、「交通安全之維護，你我都有責」

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道理大家都知道，卻未必每個人都做得到，因此，我國酒駕肇事事務屢屢發生，為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我國亦針對酒駕行為修法，自109年3月起實施新制，駕駛人如因酒駕被吊銷駕照，需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後才可考照。除了酒駕累犯需強制自費加裝「酒精鎖」外，酒駕超過3次以上累犯者，重考駕照還要經過3個月以上、至少6次的酒癮評估資料和治療才能考照。為有效降低民眾之酒駕行為，雄檢此次特邀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葉展逢、潘海義擔任講師，宣導酒後駕車的危險性。

講師先在課堂上引導大家認識何謂脊髓損傷，並以自身案例，因交通事故導致原本的成功人生跌落到下半生需與輪椅相依為命，在此後，如何克服脊髓損傷後遺症帶來日常生活中各種身體和心靈上的挫折，鼓勵每個人無論遭逢多大的挫折與打擊，都要努力開起人生新篇章。課程中講師也向學員宣導危險駕駛及酒駕之相關罰責，並勸導每個人如聚會喝酒應請代駕或搭乘計程車，勿心存僥倖，造成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危險，導致不可彌補的傷害，每個駕駛者都應遵守交通規範，維護自身及社會大眾安全。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109年4月6日辦理 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為持續推展本署本土化多元司法處遇計畫，並讓吸食毒品被告對緩起訴處分與社區處遇有正確認識，本署於109年4月6日辦理緩起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並由本署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為參加個案說明緩起訴處分期間應注意事項，以及戒癮治療、社區多元處遇的相關規定，並叮囑個案對於吸食毒品造成身體危害或家庭傷害之影響，期許個案能順利完成本署與醫院的輔導及醫療處遇。

是日也邀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個管師到場，向個案說明毒防局可以提供的幫助，如個案有求職或生活上問題，可藉由毒防局轉介相關局處尋求資源。而於說明會最後，本署也依醫院可提供服務之量能及參酌個案意願與住居，轉介個案至合適之醫院，提醒個案由心出發，確實遵守緩起訴相關規定，讓自己能順利擺脫毒癮困擾，正向踏實經營未來人生。



## 個案飽受疫情苦，雄檢暖心送關懷 --高雄地檢署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及時紓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疫情延燒，高雄地檢署除積極配合防疫



工作及查緝疫情相關案件外，檢察長莊榮松仍相當關心疫情期間對受保護管束人的輔導與關懷工作。針對受疫情嚴重影響生計的受保護管束人，特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與主任檢察官吳協展、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劉瑞卿、主任觀護人余青樺、榮譽觀護人林全錄前往探視受保護管束人，為他們打氣，並致贈慰問金，同時提供政府紓困措施之相關資訊，期

能拋磚引玉，呼籲大眾共體時艱，正向面對困難相互扶持。

曾姓受保護管束人受疫情影響，其賴以維生的計程車司機工作不僅收入銳減，還必須繳納貸款，已無法支應生活支出，生活陷入困境。檢察長莊榮松特別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鼓勵曾姓受保護管束人不要放棄希望，輔導他的榮譽觀護人林全錄也協助其申請政府祭出的相關紓困及補貼方案，

如：薪資、汽燃費、牌照稅等補貼及加油費用、停車費等優惠。檢察長莊榮松表示，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百業，許多民眾生活困難，已指示觀護人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提供政府各項紓困措施等資訊，務必協助個案度過難關，降低疫情帶來的各項衝擊。



疫情期間，高雄地檢署除持續主動關懷受保

護管束人，並將這段期間觀護處遇的重點工作，放在關心、瞭解受保護管束人生活現況、就業情形，適時提供紓困資訊、急難救助及物資支援。期能紓解其困境，鼓勵受保護管束人勇於面對挫折，擁抱希望，進一步降低因疫情引發的生活壓力，導致誘發



##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講題「法律充電站」、「打開心視界，提升正能量-心安平安抗疫情」



近期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熱鬧慶典接連取消或延期，連日常活動也因為疾病蔓延，變得相當令人緊張，為使受保護管束人能保持良好品行並緩解心理壓力，本署於109年4月22日敬邀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方麗雲講師，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法治教育課程，分別以「法律充電站」及「打開心世界，提升正能量 - 心安平安抗疫情」為主題，向學員解說基本法律常識，減少誤觸法網致罹刑章的可能，也透過課程讓學員有正面能量與全國民眾一同度過眼前嚴峻的疫情考驗。

第一主題講師講述對於傳播資訊的正確法律常識，提醒學員接收訊息後多加查證，尤其對於容易引發公眾恐慌的訊息更要有所警覺，立法院並已三讀通過散播疫情謠言的罰則，若任意將不實資訊散播於公眾最高可能遭裁罰300萬新台幣，如果需要居家隔離的人不配合隔離措施，也會有權責單位依法裁處罰款，學員務必要守法配合政策。課程中講師並以導演吳念真、聖嚴法師、網紅鍾明軒的影片向學員宣導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疫情，防疫工作龐雜不易，全體國民皆是國家防疫工作的一份子，謹記「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個人健康管理。



課程當日第二主題是提升學員的心靈正能量，即便外在環境變化甚鉅，也要安頓身心，做好心靈環保，日常生活少欲知足、保持關懷他人等等，也不失為防疫好方法。講師並以「安心、安身、安家、安業」四安守則勉勵學員，一點觀念的小改變可以讓社會開啟意想不到的正向循環，就算遇到生命中的挫敗，過程中一定也有值得學習記取的部分，能做到四福-「知福、惜福、培福、種福」，就能不論晴天雨天都四季如春天。



## 訊息宣導



武漢肺炎×防疫宣導

### 戴口罩時機及勤洗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注意事項

到人的地方 請戴口罩	勤洗手 一次至少30秒	保持室內通風	隨身物品消毒
配合公共場所 量體溫	使用乾洗手 保持手部清潔	有出入境紀錄請 主動告知	出現發燒、咳嗽症狀 立即就醫

### 預防傳染病有三寶

Three Methods for Preventing Contagious Diseases



勤洗手

Wash your hands frequently.



重消毒

Focus on disinfection.



戴口罩

Wear a face mask.

新冠肺炎防治宣導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 養成衛生好習慣 預防流感 / 新型A型流感

如何保護自己不被感染？預防小秘訣教給你



生病戴口罩



肥皂勤洗手



保持手部清潔



均衡健康的飲食



運動增強抵抗力



生病在家休息



避免手部接觸口鼻

#### 就醫分流



- 有類流感症狀，請至鄰近診所就醫。
- 如有呼吸困難、發紺、意識改變等流感危險徵兆，儘速至大醫院就醫！

### 正確戴口罩4步驟

step 1

**開** 開包裝  
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step 2

**戴** 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  
鼻樑片固定在鼻樑  
口罩拉開到下巴

step 3

**壓** 輕壓鼻樑片  
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step 4

**密** 檢查口罩和臉部  
內外上下是否密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2020/02/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實用 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037 · 明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mailto: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王怡貞、謝商裕